

軟體授權合約書

華康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【產品名稱】

華康 OpenType 香港字庫 專業版 DynaFont OpenType HK Gallery Pro Version

【定義】

<本公司>：意指華康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。

<軟體>：意指本套裝軟體中的電腦程式 (Program)、及字型 (體)(FontData)，與日後本公司提供之更改程式均稱之為軟體。

<軟體複製>：意指將本軟體全部或部份複製，此複製包括經由本公司同意下，製作之軟體備份、更改、軟體合併或部份複製。

<相關資料>：意指此套裝軟體所提供之所有印刷品資料，或日後由本公司提供之任何使用本軟體之印刷品資料。

【同意使用項目】

1. 將軟體載入單人使用環境下的電腦，工作站中的隨機存取記憶體 (RAM)，並使用本軟體，或可載入 RAM 的替代記憶體。
2. 將本軟體載入到永久儲存裝置，如硬式磁碟機。
3. 可將本公司提供之軟體光碟，複製一份備份。本授權合約書讓您在有限的條件下使用本軟體，軟體備份與相關之資料。這並不表示您是本軟體的擁有者，本公司仍具有軟體暨相關資料的著作權。此外，您可以將光碟做適當的保護，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者，複製或發行。所有未在本授權書中授予使用者的權利，均歸本公司所有。
4. 本軟體限定於香港及澳門地區內使用。

【禁止使用之項目】

1. 非經允許，本軟體禁止複製全部或部分。
2. 禁止複製相關的資料，除非您具有多人使用版本的軟體，並取得各終端機使用權的授權使用合約書，否則禁止將此套裝軟體使用於網路上及多使用者的環境。
3. 除非事先經過本公司同意授權，否則禁止出售、出租、互易、出借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展示、改竄、割裂或其他足以侵害本公司權益之行為。
4. 禁止更改，解釋 (decompile)，軟體轉換工程 (reverse-engineer the software) 或任何更改原始程式設計系統上的鎖定與解除鎖定。
5. 禁止複製字體 (Font Data) 供營利上使用或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權益之行為。
6. 禁止將本軟體搭載在遊戲或電子書等數位產品中使用。
7. 禁止安裝並使用本軟體在伺服器上。
8. 禁止使用本軟體在網站設計製作包括嵌入字體到 Flash 圖像，使用的標題和該字符串的字體及圖像合成使用。

【特約事項】

除使用華康科技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之可攜式文件軟體外，如 DynaDoc，本公司一律禁止利用其他可攜式文件軟體嵌入本授權字型 (Font Data) 以製作文件。

如您需將本軟體作任何字型嵌入之應用（例如：可攜式文件、電子書等），或作商業銷售，您必須再與本公司另行洽談授權事宜。

【總論】

本軟體授權合約書表示我們對軟體、備份之複製光碟，相關資料的了解與同意，並取代先前在口頭或文件上之檔案或同意書。此一軟體授權合約書僅可在經過本公司授權之高階主管簽字下，始可更改。若此合約書中有任何項目不具法律效力，並因不可強制執行時，將不會影響其他項目有效性，以及在法律的執行效力。

※ 被授權者在拆封本產品時，請先閱讀此份軟體授權合約書。一旦您打開包裝使用本軟體則視同同意接受該授權條款內容。

客戶服務專線：2866 3560

網址：www.dynacw.com.hk